

# 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住宿生夜間疾病及意外處理辦法

壹、主旨：為維護住宿生在校之安全及健康，夜間遇疾病及意外傷害時能獲得妥善的照顧及適當的處理。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利用集會時間教導學生健康及一般急救常識，以減少疾病及意外傷害的發生。
- 二、加強學校意外傷害特別宣導及體衛器材設施之管理及檢查，以防止學生意外傷害的發生。
- 三、如果有緊急傷病或嚴重傷害，舍務老師無法自行醫療處理時，由舍務組長指派老師（緊急就醫）或聯繫簽約的計程車行（一般就醫）或聯繫救護車（特殊就醫），送至附近醫療院所就診，並即刻聯絡家長。

（一）無論緊急、一般或特殊就醫，隨車看護人員均由舍務老師擔任。

（二）緊急送醫情況如下：

1. 昏迷、腦震盪（明顯狀況）。
2. 心臟病發作。
3. 大量出血。
4. 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。
5. 發燒攝氏 39 度以上者。
6. 嚴重氣喘。
7. 各項狀況，若嚴重危急生命安全則同時通知 119 救護車，以利送醫途中接手先行處置，爭取時效。
8. 經舍務老師評估，須立刻送醫者。

（三）特殊送醫情況如下：

1. 跌（摔）傷導致嚴重穿透性骨折，無法移動者。
2. 疑似脊椎性損傷，移動恐有危害之虞者。
3. 無意識且無生命跡像之病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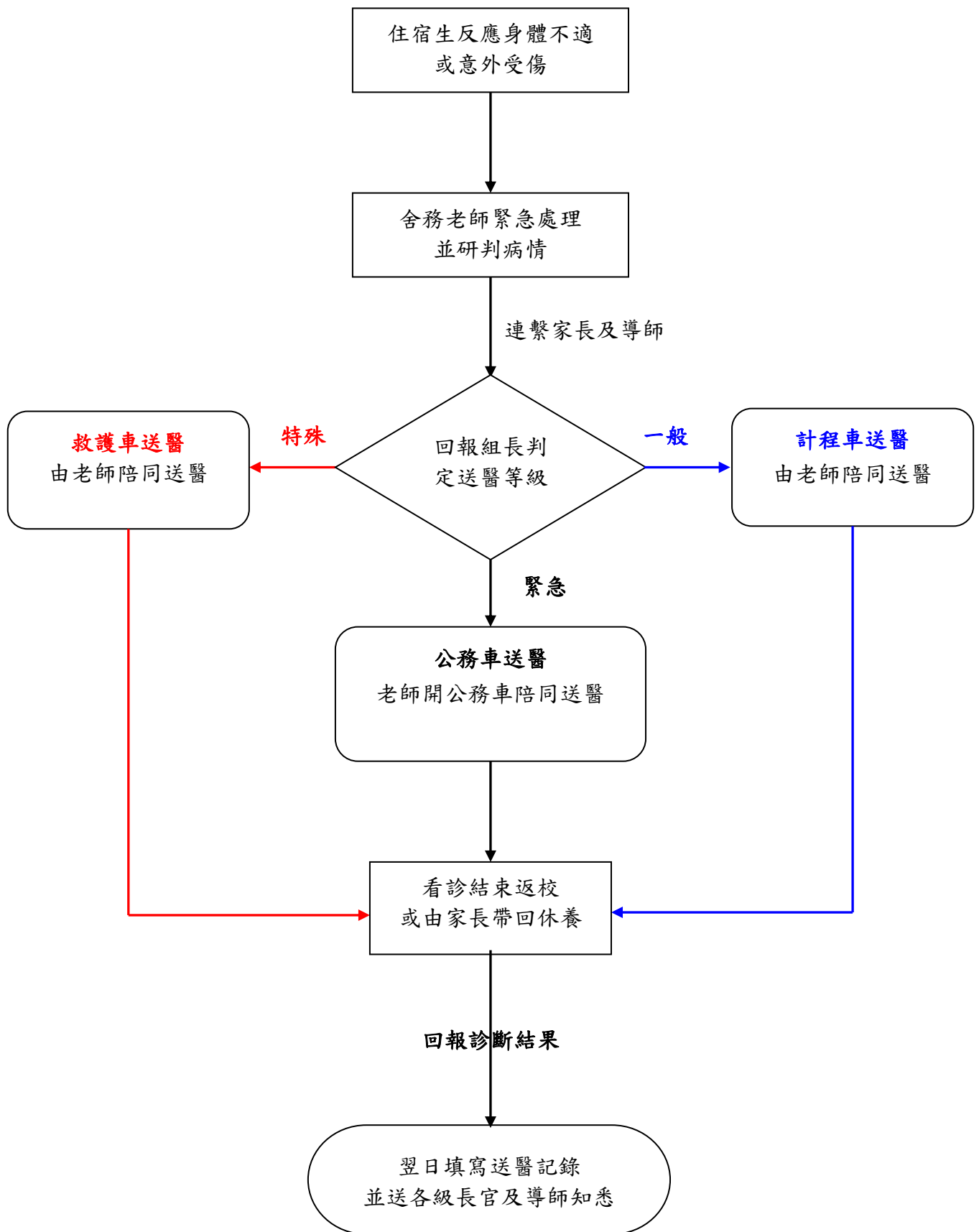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緊急送診之車輛，由學校總務處負責派遣公務車。

（五）看診結束無論是返校或由家長帶回家休養，應立即將診斷結果回報組長與聯絡家長，並於隔日將送醫記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級主管及導師知悉。

（六）學生因身體不適或意外傷害之送醫流程圖如附件一。

四、因送醫所需車資（計程車、公務車及救護車均收費）由就醫之學生家長給付，並在次月月費中收取；送醫車資收費單如附件二。

五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住宿生送醫就診車資收費單					
學生姓名		學生班級		學生學號	
就醫日期		就醫時間		就診醫院	
送醫車資					
學生簽認			陪同送醫教師		

第一聯 學生收執

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住宿生送醫就診車資收費單					
學生姓名		學生班級		學生學號	
就醫日期		就醫時間		就診醫院	
送醫車資					
學生簽認			陪同送醫教師		

第二聯 學校存查